

# 公司交付文件的主要改變

---

余淑芳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



## 「不合要求的文件」(1)

---

### 第31條

詳細列出在什麼情況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登記的文件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

## 「不合要求的文件」(2)

---

### 例子

- 該文件沒有隨附須就登記而繳付的費用；
- 該文件或該文件上的簽署—
  - (i) 是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或
  - (ii) 已被更改，而該項更改是無恰當授權的；
-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i) 自相抵觸；或
  - (ii) 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 「不合要求的文件」(3)

---

###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 第35條

如處長認為根據任何條例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不合要求，處長—

- (i) 可**拒絕接受該文件**；或
- (ii) 可在接受該文件後**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並將該文件發還予將它交付登記的人。

## 「交付」文件的概念

---

### 第35(5)條

如處長沒有收到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有關條例中規定將該文件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 經修訂文件

---

### 第41(2)條

明確賦予處長權力，如公司登記冊內關乎某公司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更正有關錯誤。

## 交付文件的時限

---

為簡化交付文件的規定，根據舊《公司條例》不同條文須於14日內交付文件的規定，在新《公司條例》下一律改為15日。

例如：表格ND2A、表格ND2B、  
表格NR1等的交付

## 董事

---

### 第457條

- 每間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
- 原有公司會獲給予由新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後起計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這項新規定。  
（附表11第89條）

## 公司秘書(1)

---

### 第650條

- 若**公司秘書為個人**出任，有關公司秘書只須向處長申報他們的**通訊地址**而非住址(第650及652條)。

9

## 公司秘書(2)

---

- 就屬自然人的**原有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言，在**2014年3月3日當日及之後**，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附表11第118(5)條)
- 以上條款的施行，並不導致產生第652條所訂的向處長交付通知的責任。(附表11第118(6)條)

10

## 公司秘書(3)

- 原有公司在下列情況下須以表格 ND2B 申報屬自然人的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
  - 屬自然人的公司秘書不希望以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通訊地址
  - 屬自然人的公司秘書已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其通訊地址，其後通訊地址有所更改

11

## 押記的登記(1)

第335、336、338、339、340及345條

- 有關設立押記或證明該項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或證明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連同相關的指明表格 NM1 或 NM2 交付處長登記。
- 有關的**文書及指明表格均會登記存檔**，並供公眾查閱。
- 文書的**經核證副本**於登記後**不會**發還提交人。

## 押記的登記(2)

---

### 押記的登記時限

第335、336及338至340條

登記押記的時限由 5 個星期縮短至 一個月。

## 周年申報表 - 私人公司

---

- 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的規定並沒有改變。
- 申報表日期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
- **交付期限**：周年申報表須於**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唯一改變**：在新條例下，以「資料並無改變的證明書」交付的周年申報表(**表格 AR3**)**經已作廢**，不會獲接納登記。

## 周年申報表 – 公眾公司<sup>(1)</sup>

---

- 公眾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公曆年交付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
- 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6個月屆滿之日**。

15

## 周年申報表 – 公眾公司<sup>(2)</sup>

---

### 注意：

- 就原有公司而言，新規定適用於在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所有財政年度。  
(附表11第121(1)(b)條)



## 周年申報表 – 公眾公司 (3)

- 周年申報表須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一併交付。
- 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

17

## 周年申報表 – 擔保有限公司 (1)

- 擔保有限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每個公曆年交付周年申報表。
- 周年申報表須於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42日內**交付。
- 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屆滿之日**。

## 周年申報表 – 擔保有限公司 (2)

### 注意：

- 就原有公司而言，新規定適用於在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以及其後的所有財政年度。

（附表11第121(1)(b)條）

## 周年申報表 – 擔保有限公司 (3)

- 周年申報表須連同有關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經核證真實副本一併交付。
- 擔保有限公司的**每年登記費引入遞增收費模式**，收費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模式相同
- 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

20

## 新指明表格

- 92 款新指明表格由2014年3月3日起在新條例下開始使用。
- 新表格俱參照舊有表格的格式及表格編號而設計。
- 所有新表格的編號均以英文字母「N」為起首，例如表格NAR1、ND2A、NNC1。
- 新指明表格可在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
- 載有全套新表格的唯讀光碟及個別表格的印文本亦可到本處購買。

## 指明表格的使用 - 過渡性安排<sup>(1)</sup>

- 在2014年3月3日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內，本處會繼續接受在舊《公司條例》下指明使用的表格。
- 但以下情況除外：

## 指明表格的使用 - 過渡性安排<sup>(2)</sup>

2014年3月3日後，本處不會接受以下表格

- 表格NC1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表格NC1G -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表格DR1 - 不營運私人公司撤銷註冊申請書
- 表格N12 - 非香港公司獲批准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採用的名稱的陳述書
- 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

## 指明表格的使用 - 過渡性安排<sup>(3)</sup>

新條例生效的八個星期後（即由2014年4月28日起），本處不會接受以下表格：

表格 M1 按揭或押記詳情

---

謝謝

